关于修订《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我局结合实际修订了《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修订背景

2021年9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了专项资金“拨改投”管理方式，明确了项目库管理要求和待分配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管理；2022年3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7个方面，对科研经费管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和新举措；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在近年来的管理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从制度和机制方面予以解决，为落实上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1. 修订主要内容

原《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后称《办法》）为5章25条，修订后的《办法》共7章37条，增设了第三章专项资金项目库、第四章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两章。内容上，主要在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1. 总则。在第二条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定义中，增加了**“以构筑‘一总两带’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基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在第四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增加了**“（二）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项目建设、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三）科技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产业共性研发平台和技术交易体系建设，重大技术集群攻关，重大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示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等建设”**等内容；在第五条资金支持单位中增加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揭榜挂帅等方式确定的承担单位注册地和纳税地可不受限制”**；在第六条资金支持方式中增加了“**拨改投**”的支持方式。
2. 管理职责。结合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增加第九条**“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职责**：**负责对实施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的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股权投资，做好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负责制定“拨改投”工作操作细则及相关制度，并在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报备后执行；负责对拟实施‘拨改投’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签订协议、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规定对‘拨改投’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同市科技局实施项目监管，定期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报告委托资金使用及其绩效情况，依法实现‘拨改投’资金市场化退出，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资金退出情况，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 专项资金项目库。本章是根据《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增章节，共四条，分别规定了**专项资金的对象、分配方式、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及以项目法分配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的入库组织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明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储备的专项资金项目不安排预算。”**第十三条增加专项资金分配规定，**“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分为项目法、因素法两种。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项目。项目法申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奖补政策兑付项目、‘拨改投’项目。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根据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测算生成项目。”**第十四条，对于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要求实施采购，填报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第十五条，对以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增加“**市科技局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适时制定各领域项目征集指南，会同市财政局面向社会发布；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经市科技局评审论证并出具评审报告，市财政局审核评审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
4.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本章是根据《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增章节，共四条，分别明确了**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要求、特殊情况的编制规定及市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比例**等内容。第十六条，**“市科技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项目库储备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审批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批复”；**第十七条，对于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规定**“由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列政府采购预算”；**第十八条，对于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确定到具体项目或测算分配到相关单位及下级财政的专项资金，规定**“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编制待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第十九条，明确**“专项资金预算中，属于市对下转移支付的，市科技局应分解编列到具体区县（开发区），由市财政局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市对下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各区县（开发区），其中：提前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第五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要对应原《办法》第三章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共十二条，修订内容较多。

1. 第二十条，根据新的《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审核并印发资金计划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专项资金预算后，市财政局 20日内批复下达市本级专项资金预算，60日内下达相关区县（开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 第二十一条，根据新的《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对待分配专项资金的分配规定，“**专项资金待分配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属于政策奖补兑现的，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以及市科技局申请下达预算；属于事前资助的，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以及市科技局申请下达预算。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示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共同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3. 第二十二条，根据新的《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专项资金预算追加规定，**“专项资金需追加安排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追加意见，并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以及市科技局申请追加专项资金预算。”**

4. 第二十三条，适应财政资金“拨改投”要求，增加**“‘拨改投’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二十四条（一）事前资助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中，为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增加“**市级科技重大项目依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间、交付物、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情况，分年度按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其他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可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按进度拨付。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科技局按项目合同组织项目期中评估或期末验收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拨付项目节点资金。对试行经费包干制管理的项目，可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自主编制和调整经费预算。”**

6. 第二十六条，为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直接费用增加了**“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支出。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赋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间接费用增加了**“其中，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的部分为不超过35%，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7. 第二十八条，为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增加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验收的同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8. 第二十九条，为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将原文的**“项目验收后的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市财政。”**修改为**“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单位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9. 第三十条，为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将原文的**“其中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提高项目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大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至70%以上。”**修改为**“其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80%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剩余部分留归项目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主要对应原《办法》第四章，共五条。在第三十二条，对执行期超过1年的项目，增加**“项目单位应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要求；**根据新的《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应当按照专项资金‘拨改投’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拨改投’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 第三十三条，增加**“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应当按照专项资金‘拨改投’相关规定，对‘拨改投’项目绩效进行管理。”**

 其他无修订。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4日